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50077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來文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。4、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50077215\_Attach000.pdf、1050077215\_Attach001.pd f、1050077215\_Attach002.odt、1050077215\_Attach003.pdf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105年4月22日 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 號函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

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16-05-02次 11:數:28章

線

訂